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5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科辉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科辉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科辉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科辉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三期）3号楼，年产玻封半导体分立器件12亿支、塑封半导体分立器件108亿支和载带5405.4万米（用于包装半导体分立器件），仅塑封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配套电镀工艺（镀锡），项目占地面积为1421.76 m²，总建筑面积为7223.47 m²。项目总投资为5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

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去氧化清洗废水经调节 pH、化学沉淀预处理后，与软化清洗废水、镀锡后综合废水、退镀清洗废水等所有工序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等生产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140t/d）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部分浓水回用至软化后清洗用水（不含高压水洗）和废气喷淋塔用水，其他浓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外排生产废水中总镍、总铜应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总镍在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处达标)，pH 达到 6~9，COD、NH₃-N、SS、TN、TP、石油类、LAS、硫化物应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 20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半导体器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结废气、固晶及固化废气、封胶及固化废气、载带成型产生的废气、软化除胶产生的废气、电镀工序产生的酸雾、切筋产生的金属粉尘、印字废气、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等。本项目烧结、固晶及固化、封胶及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载带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一起经1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5m高排气筒P1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醛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软化除胶碱雾废气(主要为氨)及恶臭整室收集后与电镀预浸(活化)、镀锡、钢带退锡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为甲基磺酸)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一起经1套酸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不低于25m高排气筒P2排放；氨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切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不低于25m高P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厨房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小型标准。测试印字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VOCs 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废铜线、废铜边角料、废环氧树脂、载带边角料、载带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 RO 膜、废布袋、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不合格品、废槽液、废槽渣、废滤芯、废过滤棉和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导电胶管、含导电胶抹布、废包装物（镀锡原辅料）、废水处理污泥（含镍）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其他污泥先按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待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后，按鉴别结果交由相应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电镀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物料泄漏的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截断措施、采取三级事故废水防控体系有效截留、收集事故废水、制定环

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2896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